

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对公司的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 2017 年 1-6 月，公司收到与日常经营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150,000.00 元，计入了营业外收入；2017 年 1-6 月，公司未收到与企业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因此公司 2017 年 1-6 月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合计为 0 元。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当期损益、总资产和净资产不产生影响，且不涉及对以前年度损益的追溯调整。

一、 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2017 年 5 月 10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财政部为规范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提高会计信息质量，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进行修订，本次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以下简称“新修订的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新修订的准则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新修订的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新修订的准则进行调

整。

由于财政部的上述规定，公司将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从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2017年8月14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17年第六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2017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新修订的准则规定，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并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在该项目中反映；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2017年1-6月，公司收到与日常经营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150,000.00元，计入了营业外收入；2017年1-6月，公司未收到与企业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因此公司2017年1-6月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合计为0元。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当期损益、总资产和净资产不产生影响，且不涉及对以前年度损益的追溯调整。

三、 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我们认为公司根据国家财政部文件的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监事会认为：公司此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执行新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 备查文件目录

- 1、第九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六次会议决议
- 2、第八届监事会 2017 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8 月 15 日